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2026 年度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体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湖边村 44 号

联系人：魏雨桐

联系电话：0591-83857701

传真： /

电子邮箱：1768658986@qq.com

乙方：福州市仓山康太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 号骏夷花园 20#5 层

联系人：曾强

联系电话：13599407170

传真： /

电子邮箱：445256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TH-20120260901 的 2026 年度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体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元)	合同包预 算(元)	所属行业
1	1-1	2026 年度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体检项目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前提下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参检项目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各体检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系数*实际体检人数)

合同包	体检项目	最高限价 元/人	折扣系数	结算单价 元/人	备注
1	血常规（五分类）	25	33.40%	8.35	
	生化全套（34项）	180		60.12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40		13.36	
	结核抗体检测	30		10.02	
	肝胆胰脾彩超	90		30.06	
	心电图	25		8.35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体检费、设备仪器费、各类耗材费、各类体检相关表格印刷、体检报告打印、技术服务费、医疗人员人工费、保险、业务培训、利润、税金等伴随服务。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体检项目

4.2 服务范围：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内的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

4.3 服务地点：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院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体检服务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实际体检人数及参检项目计量

5.2 服务内容：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内寄养老人及集中供养老人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包含项目：血常规（五分类）、生化全套（34项）、糖化血红蛋白测定、结核抗体检测、肝胆胰脾彩超、心电图。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医疗操作过程必须严格执行无菌操作等规程，防止发生交叉感染。

（2）服务人员组成：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相关法规要求的技术人员。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肝胆胰脾彩超、心电图需提供医疗设备在院内进行。设备须通过年度计量检定并张贴有效合格标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5.4.3.1 为不影响老人正常用餐时间，抽血项目当日须不晚于 06:00 开始，乙方至少派 8 名工作人员到院内为老人抽血。

5.4.3.2 腹部彩超开始时间应不晚于 07:00。

5.4.3.3 为受检人员保存电子体检报告至少 5 年。

5.4.3.4 重大疾病示警：参检人员被检出有重大疾病或趋向，乙方应在检出重大疾病或趋向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并同步电话确认。

5.4.3.5 若甲方对血液检测结果有疑问的，乙方对受检者的血液进行免费复测，并于甲方提出疑问后 24 小时内完成复测并出具书面复核结论。复测仍存争议的，应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检测，若为乙方错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过错，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5.4.3.6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医疗服务标准的优质体检服务。

5.4.3.7 乙方每日服务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当日体检人员名单及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单。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
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魏雨桐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3857701，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
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一周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
以确认。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曾强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9940717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
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
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
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应于体检开始前 3 日向甲方提交全体服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8.8 若因乙方误检、误诊、漏检原因等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伤害或医疗事件发生，经省级卫生健康行
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是乙方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9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体检结束后，乙方将所有体检数据及体检报告单交给采购人。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及参检项目结算，体检服务结束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票合计的全部费用。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 金额为体检费用的正式发票，2. 体检报告、各项检查报告单应于该体检结束 7 天内统一交给甲方。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约定事项，所有合同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及最终款项结清。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甲方仍拒绝接受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此需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0%”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仍不能完成现场体检（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项目延迟进行的除外）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同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付甲方成交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②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付甲方中标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③如乙方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或出现虚假报告、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体检费用。同时乙方应付甲方成交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④乙方未按 5.4.3.4 条履行重大疾病示警义务导致损害扩大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该病例全部体检费用。如乙方未按 5.4.3.3 条保存电子体检报告满 5 年的，每缺失 1 人次数据按结算单价双倍赔偿甲方。

⑤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⑥若明确因乙方原因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明确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服务人员未达到 5.3 条资质要求的，每人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

17.6 其他

17.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各阶段审理或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10048810040X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

账号：140202212960113623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州市仓山康太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瑞瑞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8RWH112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道支行

账号：35050187530000001332

签订地点：福州市社会福利院（福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